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910號

原　　告　施慧玲
被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吳秉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故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持本院102 年度執字第63752 號債權憑證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；然被告所持上述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即本院89年度促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不合法，原告沒有收到，；且被告向原告主張之債權原告先前已清償完畢。因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付命令係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前所核發，且已確定，而屬於有既判力之執行名義，是原告本件請求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所定「執行名義成立後」發生異議事由之要件；又原告就其已經清償之事實，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等語，以資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泛指系爭支付命令不合法，原告沒有

收到，且其已就債務清償完畢云云，但就其主張之該等事實，並未到庭或以書狀為適當完全之具體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，自難認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